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5,5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6,135,833.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9,364,166.10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37,172,483.29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4月2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332C000196号）。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148.62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8,279.22万元（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7,787.8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金额479.19万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4年，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2,108.9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

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31,057.58万元,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200.0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5,678.84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48,936.42
二、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3,257.58
其中: 1.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21,148.62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11,008.96
3. 本年度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5,678.84
加: 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金额	1,147.63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6,826.46
其中: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3,5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于2023年4月26日与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4月27日与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

结算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账户性质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元）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	33050161748909977777	活期	19,476,429.57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1202220929900326111	活期	13,788,210.0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	33050261748900977777	可转让大额存单	9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35,000,00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1202220914000012834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新城支行	33050161749300001300	活期	-
合 计				168,264,639.5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品种等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3,500.00万元。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5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2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募投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

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综合能源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4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经纬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经纬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936.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08.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257.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综合能源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否	27,613.06	27,613.06	8,082.84	15,631.08	56.61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606.11	13,606.11	2,926.12	11,426.50	83.98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	4,000.00	-	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219.17	45,219.17	11,008.96	31,057.58	-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00.00	2,200.00	1,100.00	2,2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尚未决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否	1,517.25	1,517.25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717.25	3,717.25	1,100.00	2,200.00	-				
合计		-	48,936.42	48,936.42	12,108.96	33,257.5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募投项目“综合能源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的场所建设部分配套工程尚未完成建设，预计短期内无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3,717.25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1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5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2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金额尚未决定用途，无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 13,500.00 万元用于购买可转让大额存单和七天通知户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